



##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公益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订《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国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及基金会发起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特定医学领域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资金应当独立核算，在遵守本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凡境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作为发起人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符合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宗旨的、并由发起人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基金最低数额为1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五条** 发起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向本基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专项基金设立申请表；
- （二）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三) 发起人是法人机构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审批流程

(一) 专项基金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 专项基金申请材料经基金会项目部初步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三) 专项基金通过理事会审议后，基金会与发起人签署《专项基金发起人协议》，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基本信息、业务范围、发起人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存续时间及其他等内容；

(四) 基金会秘书处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七条** 基金会应与发起人签署《专项基金发起人协议》，确立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及基金名称；
2. 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来源；
3. 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5. 专项基金组织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6. 专项基金存续及延续条件；
7.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严格规范专项基金名称。专项基金的名称由“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某特定医学领域+“专项基金”组合而成。本基金会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以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应当经本基金会同意。



**第九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条** 专项基金捐赠款项到账后，本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管理决策机构，管委会需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管委会组成人员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发起人可以推荐人员。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执行专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捐赠协议》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2. 审核和批准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确保资助对象、领域和方向的准确性，以及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 监督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和报告，确保资金的透明度和合规性。
4. 负责与捐赠方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反馈专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维护捐赠方的权益和信任。
5. 组织开展专项基金的宣传和推广活动，提高专项基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捐赠和支持。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应



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依据专项基金办理制度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资金使用应遵守本基金会宗旨，符合专项基金的设立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专项基金管委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使用、监督和报告等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同时，专项基金管委会应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基金会秘书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九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申请应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公益目的，申请人需提交详细的申请书及项目计划书，明确专项基金的用途、预期效果、预算安排等信息。专项基金管委会应对申请人的资质、项目可行性等进行严格审核。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建立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基金的设立、运作及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确保专项基金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独立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及结余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内据实答复。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提交理事会审议终止。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或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2. 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基金会声誉或公共利益的。
3.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未能履行职责，导致专项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
4. 专项基金活动与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严重冲突的。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1. 无法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2. 本基金会发生解散、终止或合并的情形；
3. 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到期，经与发起人协商一致终止的；
4. 本基金会理事会决议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如该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经专项基金管委会决议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定。专项基金决定终止后成立清算小组进行专项基金清算审计。清算审计后剩余财产经专项基金管委会批准后交由本基金会开展与专项基金宗旨有关的公益项目，并发布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对在专项基金管理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基金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以激励更多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改变专项基金用途、挪用专项基金资金、造成专项基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基金会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专项基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本基金会章程冲突则以本基金会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年6月15日